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董事變動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已於該會議上獲批准。

1. 林偉先生(「林先生」)已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胡家儀先生(「胡先生」)已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 吳在權先生(「吳先生」)已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及鄭建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先生、胡先生及吳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林先生亦不再出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議藉此感謝林先生、胡先生及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寶貴貢獻。

新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蔡宏江先生(「蔡先生」)

蔡宏江先生，61歲，擁有逾30年於澳門及中國經營物業發展、製造及天然資源勘探之經驗，對澳門物業市場有深入瞭解。蔡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

蔡先生為澳門志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第一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志榮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陸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蔡先生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 (i) 134,047,44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
- (ii) 6,346,944份本公司上市證股權證（「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九零六」）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2%；及
- (iii) 總額為9,109,42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蔡先生有權選擇轉換為61,550,1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7%。

本公司並無與蔡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蔡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集團年度業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

楊永泰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5歲，為澳門第一國際物業策劃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理。楊先生擁有房地產策劃及項目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更具備業務行政及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彼將負責本集團物業發展之項目策劃及管理。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之配偶於7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25%，而其配偶亦於70,000份信寶國際認股權證零九零六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2%。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本公司並無與楊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集團年度業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須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

鄭建東先生

鄭建東先生，23歲，為澳門建和物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建東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將負責本集團物業發展之市場推廣。彼為林偉先生之兒子，而於本公佈日期，林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鄭建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鄭建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鄭建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鄭建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鄭建東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建東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收取董事會根據其貢獻、本集團年度業績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鄭建東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以披露。

新董事會將盡快舉行會議，以在成員中選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蔡先生、楊先生及鄭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非執行董事歐安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黃景霖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